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本次采取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万科金融中心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4,69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6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93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周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同意 54,6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1.02.关于选举尹保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同意 54,6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1.03.关于选举蒋晶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同意 54,6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1.04.关于选举孙亮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同意 54,630,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周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1.02.关于选举尹保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1.03.关于选举蒋晶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1.04.关于选举孙亮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刘泽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6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2.02.关于选举胡云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630,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2.03.关于选举张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63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刘泽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2.02.关于选举胡云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2.03.关于选举张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王子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630,02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3.02.关于选举余秋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630,02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王子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3.02.关于选举余秋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70,0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4%。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 反对 2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刘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